4-8 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【資料日期：113.12.31】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

4-8-1 薪酬委員會

本公司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。

4-8-2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一、委員會之組成

本公司董事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，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並由具備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
擔任召集人之獨立董事應具備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，若有二位以上之獨立董事具備該背景，得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及業務需要，由召集人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公司風控長應列席本委員會。

二、委員會之職責

(一)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(二)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
(三)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
(四)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。

(五)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
(六)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
(七)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委員會之運作情形

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